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送达 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的，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本安排所称“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等与诉讼相关的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状词、誓章、判案书、判决书、裁决书、通知书、法庭命令、送达证明等与诉讼相关的文书。司法文书样式以互换司法文书样本为准。

第三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可以采用法院相互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受权主体代为送达等双方认可的送达方式。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应当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采取前款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香港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以下简称“香港当事人”）应当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批予许可，方可在内地送达司法文书或者方可采用某种送达方式的，香港当事人应当先获得有关许可，并在送达时提供该许可。

二、法院相互委托送达

第四条 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

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相互委托送达。

第五条 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转递。

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委托方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应当出具盖有其印章的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及案件的性质。受送达人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的，委托书还应当附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的受送达人最近期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打印本。

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采取邮寄方式转递的，以上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受委托方认为委托书与本安排规定不符的，应当向委托方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充材料。

第七条 不论司法文书中确定的期限或者出庭日期是否已过，受委托方均应送达。委托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

受委托方接到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完成送达，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

第八条 送达司法文书，应当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内地人民法院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还可以采用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协助公告方式送达。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协助内地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规则》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可以采用面交送达、留交送达、投入信箱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

第九条 委托方请求按照特定方式送达，受委托方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的，可以按照特定方式送达。

第十条 送达司法文书，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送达回证或者证明书，应当加盖法院印章，并在送达完成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回复委托方。

受委托方确认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在确认无法送达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回复委托方。采用邮寄方式转递的，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书。

第十一条 受委托方对委托方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费用互免。但委托方在委托书中请求以特定方式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三、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外的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内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邮寄送达司法文书，应当附有送达回证。香港当事人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邮寄送达司法文书，应当提供加盖审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书正本，及供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认收书或

者其他证明文件。

受送达人在证明文件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未在证明文件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地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送达：

（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三）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的。

具备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香港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送达。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第十五条 内地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申请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律师行或者注册外地律师行，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直接送达司法文书，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制作转送通知书、送达回证，连同拟送达的司法文书一并交当事人自行安排交付送达。

香港当事人需要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通过在内地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向受送达人直接送

达，并提供加盖审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书正本，及供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认收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受送达人在证明文件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支付。

第十六条 采用本安排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送达，虽未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即视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向审理法院提及了所送达司法文书的相关内容；

（二）受送达人已经按照所送达司法文书的相关内容履行；

（三）其他可以确认已经送达的情形。

四、公告送达

第十七条 内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应当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传播力、影响力的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发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应香港当事人申请认为确需委托内地人民法院公告送达的，可以委托内地人民法院协助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并提供公告刊登文本。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支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的，由最高人

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内部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持一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司长